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開證券-金風科技應收賬款第 1 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畫（專項用於碳中和）”成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7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 24 个月的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4 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 1-4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截止2021年5月10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已经达到《国开证券-金风科技应收账款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本专项计划于2021年5月10日正式成立。

本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简称	GC 金风 1A	GC 金风 1C
规模（人民币元）	475,000,000.00	25,000,000.00
面值（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评级	AAA _{sf} *	—
票面利率	4.4%/年	—
起息日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预计到期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2年后的第三个季度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推广对象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注：sf（structured finance），结构化产品评级符号，以区别结构化产品与非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